

# 浙江尼蓬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水管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6 日,浙江尼蓬管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尼蓬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水管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山海大道以北、十塘中心路以东 1#-1 地块 1#厂房。

建设规模:年产 6000 吨塑料水管。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从事塑料水管的生产,本项目投资为 315 万元,企业新增自产 PVC 粒料自用,购置 3 套造粒设备,以此满足本次技改后的 5000 吨 PVC 粒料使用需求,全厂塑料水管产品产能不变。全厂员工 7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挤出、涂塑为三班制(24h);编织车间为白班制(8h, 7:30~17:00);造粒车间为中班制(8h, 14:00~22:00),工作制度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尼蓬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尼蓬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水管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批复-台环建(路)[2024]7 号。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04313635461U001Z。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10 日开始生产调试。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为 3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尼蓬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水管设备更新技改项

目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中投料方式较环评由吨包在料仓口经重力作用下料改为上料机管道投料，物料通过管道运输，此过程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造粒废气。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根23m高的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m高的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时关闭门窗；已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

### （四）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固废、废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含油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铁质油，企业已建设1间危废堆场，堆场面积为6m<sup>2</sup>，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地面采用环氧漆刷砌，设置托盘，堆场门口设置危废标识牌、分区标识及危废周知卡，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臭气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

###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本项目车间外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夜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

企业已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年外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尼蓬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水管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定期维护相关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及管理，及时转移各类固废，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尼蓬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水管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丁磊磊  
吴明宽  
符松  
王雪  
李国印  
浙江尼蓬管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浙江尼蓬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水管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尼蓬管业有限公司	13957661638	总经理	330603196606061010	倪其华	验收组长
2	台州学院	15267610985	博士	331003198803030025	陈其华	专家
3	台州市绿珠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59185119	高工	351001198102085418	陈其华	专家
4	台州学院水利与环境学院	15586103136	博士	332602198006272898	王其华	专家
5	台州尼蓬管业有限公司	13566817108		3310024198011072222	丁其华	项目主任
6	浙江碧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57131477		522229199403251612	吴明宽	环评单位
7	浙江绿源台州技术有限公司	1806920856	工程师	331081199201259609	李其华	台州学院
8						
9						
10						
11						